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204號

原告 優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紹祖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A20860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5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A20860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7月7日5時16分許，行經國道5號北向3.8公里處，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雷達測速儀測速並拍

01 照取證後，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
02 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
03 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04 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
05 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6 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

09 測速儀器本身有正2公里、負3公里之誤差，即便測速儀器顯
10 示時速為122公里，亦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時速確實超過120公
11 里，不得直接認定原告有超速42公里。

1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本件取攝地點為國道5號北向3.8公里處，「警52」告示牌面
16 設置於同向4.7公里處，與取攝地點相距約900公尺，符合設
17 置規定，且上開標誌亦清晰完整足供辨識，舉發員警以雷達
18 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行速為每小時122公里，該路段速限每
19 小時80公里，是其已超速42公里，原告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20 另本件所使用之測速儀器業經檢驗合格並領有證書在案，且
21 尚在有效期限內，是被告依法裁罰應無違誤。

22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26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
27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28 高時速四十公里。」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
29 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
30 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1 2、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01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02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0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04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05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0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07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8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09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10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行車速度
11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期限內繳納
12 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機車或小型車應處罰鍰1萬2,000元，應
13 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
14 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抵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
15 此基準而為裁罰。

16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17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交通違規陳述，及原處分
18 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5頁、第71至73頁、第79至
19 80頁、第89至91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20 (三)、經查：

21 1、本件取攝地點為國道5號北向3.8公里處，「警52」標誌牌面
22 設置於同向4.7公里處，前述標誌設置清晰完整，足供辨
23 識，復依採證照片及相對位置圖所示，可證本件實際違規地
24 點距離「警52」標誌應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於高速
25 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設置明顯標示之規定；又本
26 件所使用之雷達測速儀經檢定合格並發給合格證書，合法性
27 及適用性均合乎檢定及使用規範，測得系爭車輛行速
28 122KM/HR，限速80KM/HR，超速42KM/HR等情，有舉發機關
29 113年9月3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30010865號函(本院卷第81
30 至82頁)、採證照片及相對位置圖(本院卷第83至85頁、第
31 97至101頁)、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87頁)附卷可稽，

01 此情已足認定。從而，被告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為系爭車
02 輛之所有人，復未於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之期間內向
03 被告為辦理違規移轉實際違規行為人（即駕駛人）之申請，
04 據此，以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為受處分人，認系爭車輛於
05 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
06 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
07 法有據。

08 2、至就原告主張測速儀器存有誤差云云。如前所述，本件舉發
09 員警所使用之雷達測速儀器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10 證中心檢定合格，衡諸度量衡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
11 規定，與大眾有關之公務檢測儀器，既經由專責機關檢定合
12 格後加以使用並定期檢測，是該測速器於有效期限內所測得
13 之數值，自能昭得公信，有前揭檢定合格證書可參。原告僅
14 片面質疑，卻未能具體釋明何以其認為本件所使用之檢測儀
15 器存在誤差，尚難使本院已形成其有上開超速違規行為之確
16 信心證受到影響，是原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

1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8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19 一論駁，附此敘明。

20 六、結論：

21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3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5 法 官 郭 嘉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6 書記官 李佳寧